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18〕178号

关于落实 2019 年度教师教学学术能力海外培训、国内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鲁理工大政发〔2017〕149号）和《山东理工大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鲁理工大政发〔2018〕123号）精神，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7〕64号），实施教师成长发展工程，推进教师教学学术能力提升、名校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工作，着力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实践与创新能力。现就做好2019年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结合师资情况、专业和课程建设需要，做好2019年度两个学期外派教师的申报工作，包括第二批教学学术能力提升海外培训以及国内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的申请（申请书注明哪个学期派出）。

二、关于教师的选派条件、经费资助、考核内容等要求，详见《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学术能力提升海外培训实

施办法》（附件2）、《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名校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实施办法》（附件3），参加过的项目不能重复申请，参加不同的项目时间间隔应在两年以上（含两年）。

三、学院应联系适合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双一流高校、境外高校及大中型企业（附件4）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各学院要加强外出教师的管理与联系，在外进修实践期间教学院长或系主任带队至少前往实践单位一次，了解情况，保证效果。教务处将会同学院对教师进行随机检查，解决实际问题，共同做好本项工作。

四、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期间的具体待遇和报销内容在签订协议时有详细说明，汇报验收合格后兑现相关待遇。

五、《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学术能力提升国际班培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国/内外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申请表、协议书、考核鉴定表、活动记录表等资料请在教师发展中心网站 <http://teacher.sdut.edu.cn/> ——“下载专区”下载。

国内外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申请表，由学院汇总于2018年11月8日（第10周周四）前交鸿远楼311室。《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学术能力提升国际班培养项目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可以于2019年1月10日（第19周周四）前交鸿远楼311室。

联系电话：27（80895） 联系人：孙浩洁 于小雪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学术能力提升国际班培养项目申请表

2. 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学术能力提升
海外培训实施办法
3. 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名校进修培养和实践锻炼实施
办法
4. 2018 学院拟进修实践单位汇总表

教务处

2018 年 10 月 29 日